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 236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 微量高燃易爆危险物质报警器 VF100

送 检 单 位 北京理工大学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6)236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微量高燃易爆危险物质报警器 VF100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 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 11月 23日	送样者	班永鑫
送检 单位	北京理工大学		生产单位	北京华泰诺安探测技术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			
	邮政编码	100081	电话	010-68914530	
检验 依据	企业产品技术参数 Q/B HRSD-2016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仪器外观等 17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理工大学送检的微量高燃易爆危险物质报警器 VF100 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企业产品技术相关要求,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2 日 				
备 注	1、 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 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肖雪梅

审核: 马经强

编制: 仲利静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6)236

共 3 页 第 3 页

微量高燃易爆危险物质报警器 VF100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